

評《何謂普世？誰之價值？》

但昭偉

台北市立大學教育系教授

何謂普世？誰之價值？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4 增補版

曾亦、郭曉東編著

這是一本有趣的書。書的主軸是六次座談會的紀錄大要（雖然是座談會的紀錄，但不是大略的逐字稿，因為有些發言是事後書面的補綴），除此之外，此書的〈序言〉及〈附錄〉均有可觀處。六次座談發生於 2011 年 11 月，而〈序言〉則是本書的書評（完成於 2013 年初），〈附錄〉所本的座談會則發生於 2013 年 4 月，是回應前六場座談的內容大要，由於參與該次座談會的主要發言者的輩分要高於前六次座談的主要參與者，他們的立場及視野似乎都較年輕輩的學者要高闊一些。

這本書是座談會的紀錄裁剪而成，呈現的是眾聲喧嘩的樣態，不像一般僅由單一作者敘說的作品那麼井然有序，也不像一般學術作品可以就重要議題做較詳盡深入的論述，所以這本書予人有紛雜之感。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本書呈現的是比較原汁原味的論述，沒有文謔謔的虛矯氣。

前六場座談的參與者背景具有同質性。他們都是男性（所以一些論述會讓女性主義者不高興）；年紀都不大（約莫 30–50 歲之間）；學的多是哲學（多人出入中西哲學）；學術立場是儒家；都是民族主義者；對西方自由主義和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抱持敵對（甚至仇恨）的態度（因此對接受自由、民主和人權的台港儒者有不以為然的傾向）；雖然對馬克思主義有所批評（其中有人認可中國化的馬克思主義），但馬克思主義在這些場合中不是他們的主要敵人；他們對中國的走向極度關心，想以儒家的核心價值來引領中國的現狀及未來的

發展（有人重提張之洞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他們對如何發展儒家及儒學相當用心，也有具體意見；他們對當下的中國社會並不完全滿意，對共產黨的政策也有批評，但他們對當下中國大陸的黨國體制並無意見，認為當前中國提供了一個讓他們發揚儒家及儒學的機會。

在清楚了這六次座談與會者上述諸多條件及立場之後，我們對他們為什麼要以「普世價值」的問題作切入點就會有比較好的理解。他們的邏輯大致如下：代表西方勢力的自由主義和基督宗教隨著大陸的改革開放之後，以普世價值之姿，大量的被重新引介，從而對中國大陸造成了一些實質的影響。一方面它們挑戰了現行黨國體制的正當性，這種挑戰可能會導致現行秩序的崩潰，進而讓中國陷入混亂分裂的局面。另一方面它們會讓中國西方化，終而讓中國人喪失其獨特性及主體性，夷夏之別於是不復存焉，亡國滅族莫此為甚。為了防堵上述兩種噩夢的可能發生，所以在第一步就要去辨析所謂西方自由主義及基督宗教所彰顯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權、法治等價值是不是所謂的普世價值，假如是普世價值（甚至是最高的普世價值），那麼中國人接受這套價值也就無可厚非。但很顯然的，從源頭來看，西方自由主義或基督宗教所預設的（也是西方國家所高舉的）這套價值不可能是普世價值。既然西方所宣揚的這套價值不具普遍性，中國當然就要將之拒於門外；但在此同時，中國的儒家其實也有它的普世價值，中國的這套普世價值才是如假包換的普世價值，假如將它們落實於生活中的各個層面，大者如國家的制度、法律和政策，小者如生活中的倫理關係，在可見的將來，中國不僅可避免傾國之危，更可獨步全球，成為引領全世界風騷的國家。

在這種邏輯之下，這本書的第一章就以分析普世價值的本質為主軸。參與座談的人只要能說明（證明）西方世界所認定的普世價值（自由、民主、人權、平等、法治）或馬克思主義所列舉的普世價值（也是民主、自由），其實不是普世性的價值，而是地域性的價值、具相對時間性的價值（也就是歷史價值）或只是別有居心的政治勢力的幌子，那麼再稍微努力一下的找出儒家的核心價值，並鋪陳這些價值才是普世價值或才是最高的普世價值，那麼中國大陸回歸以儒家為本的路線就會獲得證成。

對我而言（我猜對台灣的許多學者而言也是一樣），這些參與座談的青壯學者有太強烈的民族主義色彩，這種幾近於義和團式的中國文化沙文主義，使他們在思考中國出路及衡量西方普世價值引起的爭議時，往往「心不得其平」（當然也有例外，例如中國人民大學的干春松就呼籲我們應以「平和的心態」來處理中西文化或文明的衝突問題）。一旦不得其平並進而產生忿懣之情，就會讓他們的視野狹窄而焦距模糊，終而論述偏頗而不客觀。我的這個批評也許強烈，但我的觀察基於兩個理由。

第一，在討論普世價值時，他們往往不區分「自由主義支持者或基督宗教信仰者的主張」與「西方帝國主義擁護者的作為」之間可能有的區分。啟蒙以來的自由主義（如洛克、康德、盧騷、彌爾等人的主張）乃至當代的自由主義（如羅爾斯、德沃金、諾齊克等人的學說）都試圖去論證某些價值的可欲性、道德性，乃至普遍性。他們所擁護的那些主張及價值，有些已被納進聯合國的各種宣言及公約，有些成了當下的主流意識，也因此可被用來作為批評乃至干涉某些國家不當作為（如種族屠殺）的依據。但即使如此，那些主張及價值都不應被當作西方帝國主義的工具而已，它們有其本身內在的價值，代表的是人類理性在思考人類社會應該如何運作的成果。即使它們被當作了侵略他人的藉口或幌子，它們的本身都值得我們來審視、詳究乃至考慮接受。「西方帝國主義的現實作為」及「啟蒙以來的自由主義」是可以區隔的。即便後者會為前者所利用，難道前者就不會為後者所圍堵、節制、乃至消滅嗎？

第二，在檢視普世價值的基本性質時，參與前六場座談的許多與會者一意的認定：所謂西方的普世價值（包括自由主義以及馬克思主義所提倡的普世價值）充其量是西方歷史發展的結果，它們本身並沒有超過民族和國家之上，因此不可能具有普世性；更甚者，它們或者是基督宗教的主張，或者是資本主義經濟下的產物，或者是西方國家用來宰制其他國家的權力展現，或者是西方人的意識型態；總之，以民主、自由及人權的西方核心價值僅具相對性、歷史性及地域性。這種認定一則給了座談參與者排斥了西方普世價值的空間，再則也讓他們有立場去尋求乃至伸張具普遍性的儒家價值。但這種認定忽略了普世價值倡導者的立足點。許多普世價值的倡導者（如康德和彌爾），其實是將自由、

民主、人權、平等、法治等視為是「凡是人就會有的理性」所接受的價值，普世價值所具有的普遍性（*universality*）原本就不是在經驗世界可以找到的東西，價值的普遍性是由我們人的理性所設定。依此，若要駁斥某些價值的普世性，我們該訴諸的是「理性」。中國人的理性與西方人的理性有差別嗎？人的理性有地域性、歷史性、相對性嗎？若答案是否定的，那麼參加那六場座談會的哲學家是不是要問自己：在我是理性存有者（*rational beings*）的前提下，自由、民主、人權、平等、法治是不是我會接受的？很可惜的，在那六場座談會中，我們看到與會者不斷地否認自由民主等價值的普遍性，但他們的否認給人的印象是基於強烈的民族主義，而不是理性的思辨。當然，我們也可以說，這六場座談只是挑起議題，而且因為產出的書受到對話的限制，不是鞭辟入裡的學術作品，所以與談者無暇就普世價值的基礎進行深入的剖析。但假如站在一個較不同情他們的立場來看，價值是否有普遍性的問題只能訴諸我們人的理性或共性，除此之外，別無他途，而他們竟然沒有在此用力，實在不應該！

由於他們對自由、民主、人權等價值具有普世性的懷疑，而且受到強烈民族主義的左右，所以他們對港台接受這套價值的儒者就頗不能接受。我不知道香港的學者會怎樣看他們對港台儒者的批評。做為台灣的學者，我認為他們的批評並不公允。只要他們像我們台灣的學者一樣，先後體驗過黨國專制和民主體制，大概就能了解為什麼台灣儒者不會排斥民主的理念或對人權的基本尊重。我在此的論點無疑是一種彌爾式的。

相較之下，這本書〈附錄〉中所記錄的言論就中肯平實多了，這是這本書的巧妙處。在〈序言〉及前六場座談會的紀錄中，我們看到的是頗激烈（對我而言偏頗）的論調，有大破大立的氣勢。但在〈附錄〉中，我們卻可以看到與之前有些差異的想法和論述。這〈附錄〉頗有定海神針的作用。

這也難怪！〈附錄〉所本的座談與會者是前六場座談參與人的老師或前輩。他們一方面肯定他們學生的學問及儒家立場，另一方面卻也不敢同意他們學生的一些論調。比如說，他們就肯定港台新儒家的貢獻（不因為港台儒者接受自由民主的理念就應被排斥），而之所以不排斥港台新儒家的主要原因，是他們自己就不排斥民主、自由、人權做為普世價值的可能性。郭齊勇先生是如

此，陳來、許明先生也是如此。既然老師都如此說了，我倒有些興趣來看看他們的學生會有甚麼樣的後續回應。

最後一點，不管是參與前六場座談的年輕學者或參與最後一場座談的老一輩學者，都認為可以從儒家主張中找到普世性的價值，他們也都列舉了一些。我個人認為，可以從儒家主張中找到普世價值或新的普世價值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這工作也不新鮮。早在聯合國制定世界人權宣言時，透過張彭春先生的努力，儒家的仁愛精神就已被認定是普世價值了。假如我們對那段歷史有深入的認識，這本書的諸多參與者的發言就會更中肯一些了！